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7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6)第 350ZA0084 号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建研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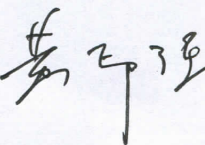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建研集团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建研集团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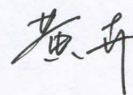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9,834,278.57	34,444,770.14	243,206,812.82	36,838,28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75,300,528.90	-	145,764,153.66	-
应收账款	五、3	十四、1	953,167,504.36	216,600.00	1,039,685,079.17	19,000.00
预付款项	五、4		5,673,830.07	17,550.00	8,068,503.23	6,000.00
应收利息	五、5		1,144,371.06	782,747.64	616,060.29	92,958.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十四、2	13,573,985.16	392,007,150.31	13,427,624.20	295,130,826.50
存货	五、7		37,130,117.67	-	57,770,570.06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258,300,060.47	109,401,091.76	150,650,882.92	30,318,607.35
流动资产合计			1,574,124,676.26	536,869,909.85	1,659,189,686.35	362,405,681.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88,536,952.99	1,410,000.00	28,060,290.37	1,41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十四、3	6,092,273.96	700,081,307.87	3,077,687.29	700,081,307.87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22,134,351.68	21,356,560.45	23,565,515.78	22,750,718.93
固定资产	五、12		417,511,229.05	27,649,857.75	448,510,958.25	30,308,189.41
在建工程	五、13		12,285,697.23	-	8,741,746.10	472,356.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109,330,811.99	7,497,062.53	112,801,159.45	7,737,074.37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5		109,359,034.07	-	109,359,034.07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4,501,053.70	-	3,747,959.8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30,509,450.17	5,563,440.38	25,440,339.26	5,340,617.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3,217,986.71	-	10,297,287.0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3,478,841.55	763,558,228.98	773,601,977.43	768,100,264.23
资产总计			2,477,603,517.81	1,300,428,138.83	2,432,791,663.78	1,130,505,945.5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9		15,400,000.00	-	26,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20		55,935,796.57	-	88,947,947.92	-
应付账款	五、21		209,182,214.28	439,260.99	273,757,863.30	2,028,656.42
预收款项	五、22		22,998,050.12	1,482,590.14	25,821,183.52	1,529,041.34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24,307,224.11	973,201.73	25,785,813.34	1,322,640.79
应交税费	五、24		24,225,792.21	50,780.33	34,204,146.23	448,438.08
应付利息	五、25		-	-	22,183.33	-
应付股利	五、26		153,219.89	-	153,219.89	-
其他应付款	五、27		60,909,963.08	128,827,380.96	24,458,425.68	67,344,956.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3,112,260.26	131,773,214.15	499,150,783.21	72,673,73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五、28		-	-	44,156,179.96	-
递延收益	五、29		19,756,806.92	-	17,623,712.6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4,050,615.73	-	4,210,161.6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807,422.65	-	65,990,054.19	-
负债合计			436,919,682.91	131,773,214.15	565,140,837.40	72,673,733.43
股本	五、30		342,732,000.00	342,732,000.00	263,640,000.00	263,640,000.00
资本公积	五、31		577,384,201.95	575,539,546.79	656,476,201.95	654,631,546.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2		39,199,137.79	39,199,137.79	25,480,466.53	25,480,466.53
未分配利润	五、33		1,037,942,936.23	211,184,240.10	875,966,978.12	114,080,198.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97,258,275.97	1,168,654,924.68	1,821,563,646.60	1,057,832,212.10
少数股东权益			43,425,558.93	-	46,087,179.78	-
股东权益合计			2,040,683,834.90	1,168,654,924.68	1,867,650,826.38	1,057,832,212.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477,603,517.81	1,300,428,138.83	2,432,791,663.78	1,130,505,945.5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4	十四、4	1,345,320,713.48	13,885,291.49	1,789,202,698.33	11,146,177.40
减：营业成本	五、34	十四、4	814,898,353.25	2,110,542.90	1,203,420,051.07	1,503,744.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5		12,623,345.55	1,579,628.38	13,496,378.70	1,787,268.33
销售费用	五、36		119,225,809.77	-	142,859,651.40	-
管理费用	五、37		136,463,803.42	13,405,610.03	138,044,437.56	16,350,442.06
财务费用	五、38		1,282,760.62	-708,253.47	1,770,367.04	-136,793.63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26,409,001.87	9,356.67	25,302,276.30	-29,356.0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十四、5	8,018,336.85	139,416,414.59	7,132,865.12	30,305,17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46,586.67	-	963,251.77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2,435,975.85	136,904,821.57	271,442,401.38	21,976,049.9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8,655,382.71	96,326.91	11,372,521.41	811,411.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2,405.48	290.16	151,365.81	758.22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4,308,480.76	37,258.72	2,563,854.05	1,194.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0,700.89	2,226.95	1,702,413.31	507.55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46,782,877.80	136,963,889.76	280,251,068.74	22,786,266.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42,085,869.28	-222,822.82	51,291,170.93	-1,797,613.25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04,697,008.52	137,186,712.58	228,959,897.81	24,583,88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058,629.37		221,901,743.11	
少数股东损益			2,638,379.15		7,058,154.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4,697,008.52	137,186,712.58	228,959,897.81	24,583,88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058,629.37		221,901,743.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8,379.15		7,058,154.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9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9,856,502.99	13,940,242.09	1,103,661,594.27	11,334,243.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6,412.45	-	2,512,528.1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3,646,769.98	93,367,835.36	50,802,739.86	33,974,796.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559,685.42	107,308,077.45	1,156,976,862.27	45,309,039.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448,074.89	-	537,609,869.6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126,774.46	7,161,213.56	189,262,079.00	10,075,409.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31,389.36	2,544,946.58	165,010,214.99	2,029,76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34,892,742.19	146,562,572.39	179,133,501.28	3,927,86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998,980.90	156,268,732.53	1,071,015,664.93	16,033,04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60,704.52	-48,960,655.08	85,961,197.34	29,275,99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5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720,000.00	2,189,330.00	34,99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5,472.87	12,256.01	1,942,544.53	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55,731,976.91	2,006,625.85	372,858,610.02	22,604,04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777,449.78	139,238,881.86	376,990,484.55	57,598,046.88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951,777.95	1,807,745.19	40,147,758.61	1,094,396.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344,662.62	500,000.00	6,625,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	59,140,723.94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155,500,000.00	79,000,000.00	405,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4,796,440.57	81,307,745.19	510,913,482.55	31,094,39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018,990.79	57,931,136.67	-133,922,998.00	26,503,65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1,6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	1,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400,000.00	-	73,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26,144,755.29	15,000,000.00	5,941,243.1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44,755.29	15,000,000.00	80,541,243.1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000,000.00	-	62,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89,557.78	26,364,000.00	28,401,700.04	26,36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5,400,00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	6,197,131.48	-	20,048,284.77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586,689.26	26,364,000.00	110,449,984.81	26,364,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933.97	-11,364,000.00	-29,908,741.63	-26,364,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00,220.24	-2,393,518.41	-77,870,542.29	29,415,641.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312,944.47	36,838,288.55	297,183,486.76	7,422,64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12,724.23	34,444,770.14	219,312,944.47	36,838,288.5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640,000.00	656,476,201.95	-	-	-	25,480,466.53	875,966,978.12	46,087,179.78	1,867,650,826.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3,640,000.00	656,476,201.95	-	-	-	25,480,466.53	875,966,978.12	46,087,179.78	1,867,650,826.3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92,000.00	-79,092,000.00	-	-	-	13,718,671.26	161,975,958.11	-2,661,620.85	173,033,008.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058,629.37	2,638,379.15	204,697,008.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00,000.00	1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718,671.26	-40,082,671.26	-5,400,000.00	-31,7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18,671.26	-13,718,671.26		-
2. 对股东的分配							-26,364,000.00	-5,400,000.00	-31,764,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9,092,000.00	-79,092,000.00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9,092,000.00	-79,092,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2,732,000.00	577,384,201.95	-	-	-	39,199,137.79	1,037,942,936.23	43,425,558.93	2,040,683,834.9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640,000.00	656,513,548.24				23,022,078.52	682,887,623.02	41,891,678.79	1,667,954,92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63,640,000.00	656,513,548.24	-	-	-	23,022,078.52	682,887,623.02	41,891,678.79	1,667,954,928.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7,346.29	-	-	-	2,458,388.01	193,079,355.10	4,195,500.99	199,695,897.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901,743.11	7,058,154.70	228,959,897.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37,346.29	-	-	-	-	-	-2,862,653.71	-2,9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862,653.71	-2,862,653.71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37,346.29							-37,346.29
（三）利润分配	-	-	-	-	-	2,458,388.01	-28,822,388.01	-	-26,3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8,388.01	-2,458,388.01		-
2. 对股东的分配							-26,364,000.00		-26,364,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640,000.00	656,476,201.95	-	-	-	25,480,466.53	875,966,978.12	46,087,179.78	1,867,650,826.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640,000.00	654,631,546.79	-	-	-	25,480,466.53	114,080,198.78	1,057,832,212.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3,640,000.00	654,631,546.79	-	-	-	25,480,466.53	114,080,198.78	1,057,832,212.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092,000.00	-79,092,000.00	-	-	-	13,718,671.26	97,104,041.32	110,822,712.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186,712.58	137,186,712.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718,671.26	-40,082,671.26	-26,3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718,671.26	-13,718,671.26	-
2. 对股东的分配							-26,364,000.00	-26,364,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79,092,000.00	-79,092,000.00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9,092,000.00	-79,092,000.00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2,732,000.00	575,539,546.79	-	-	-	39,199,137.79	211,184,240.10	1,168,654,924.6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640,000.00	654,631,546.79				23,022,078.52	118,318,706.66	1,059,612,331.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63,640,000.00	654,631,546.79	-	-	-	23,022,078.52	118,318,706.66	1,059,612,331.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58,388.01	-4,238,507.88	-1,780,119.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583,880.13	24,583,880.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2,458,388.01	-28,822,388.01	-26,364,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58,388.01	-2,458,388.01	-
2. 对股东的分配							-26,364,000.00	-26,364,000.00
3.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640,000.00	654,631,546.79	-	-	-	25,480,466.53	114,080,198.78	1,057,832,212.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历史沿革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建研集团”)的前身系原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该所于 1980 年 1 月 22 日成立，其上级主管单位为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原厦门市建设委员会)和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原厦门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其单位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2001 年 6 月，根据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厦委编办[2001]013 号《关于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所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批复》的批准，该所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

根据厦门市政府厦府[2000]综 120 号文《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属科研机构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的总体要求和厦委办发〔2003〕34 号《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的具体规定，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以厦建科[2004]8 号文批复同意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企建制实施方案》。

2004 年 4 月 9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当时用名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代表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符合持股条件的部分职工作为出资人和 1 名自然人蔡永太共同出资组建成立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工会委员会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占 90%股权，自然人蔡永太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 10%股权。公司成立后，按厦门大成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大成评咨字（2003）第 979、980 号《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确认的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截至 2003 年 10 月 31 日止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厦门财政局厦财教[2004]3 号《关于对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有关资产处置问题的批复》，出资购买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的净资产，完成了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整体改制工作。

2006 年 4 月 19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为规范工会持股，2007 年 6 月 30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本公司 90%的股权按实际所代表的职工（50 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转为自然人持股，经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由蔡永太等 50 名自然人持有。

2007 年 10 月 8 日，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建研集团，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注册资本以建研集团截止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 9000 万元折股投入，每股面值 1 元，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余额 22,118,214.66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0 年 3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3 号文“关于核准厦门

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本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分别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 万股以及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0 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5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建研集团，股票代码：002398），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00 万元。

2011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 股，共计转增 3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3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56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 股，共计转增 46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468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600 万元变更为 20280 万元。

2013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 股，共计转增 608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6084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280 万元变更为 26364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 股，共计转增 7909.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7909.2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6364 万元变更为 34273.20 万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及总部地址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4266020172，法定代表人为蔡永太，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62 号。

（3）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处行业为建筑业。本集团的营业范围涉及建筑材料、建设工程等的检测服务；混凝土（砂浆）添加剂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其原材料、制成品的研制与生产；新型建材生产销售、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等工程施工等。本集团所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包括：建设综合技术服务、商品混凝土、外加剂新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特种工程施工等。

（4）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内部审计部、综合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投资部、证券部、技术与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拥有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等 27 个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所有子公司，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23。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0）。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	客户类型	账龄分析法
员工借款、应收补贴款、及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客户类型	注

注：组合中，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员工暂借款、应收补贴款、关联方往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计提比例均为零。

对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及往来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或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	20.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5、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减水剂技术费、计算机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权证注明的使用期限	平均年限法	
减水剂技术费	3 年	平均年限法	
计算机软件	3 年、5 年	平均年限法	
专利权	5 年	平均年限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

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

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本集团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下，本集团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确认，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

②本集团技术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集团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建筑材料、建设工程、建筑设备等的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测试技术服务、软件技术服务、勘察设计咨询服务等。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客户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收入：A、

技术服务已提供，其中检测服务以提供检测报告作为服务完成的标志；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委托方需要行政机关复核工作量及单价的检测服务，以行政机关最终确认的结果为准；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6、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流转税及附加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子公司科之杰集团、福建科之杰、陕西科之杰、河南科之杰、浙江科之杰、贵州科之杰、福建常青树、检测中心同安分公司城建税税率为 5%，上海中浦城建税税率为 1%，其他公司的城建税税率为 7%。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简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研集团	25%
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建研	25%
厦门科之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科之杰工程	25%
厦门天润锦龙建材有限公司	天润锦龙	15%
厦门市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检测中心	15%
厦门建研家科技有限公司（系“厦门市常青树建材开发有限公司”更名）	厦门建研家	25%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科之杰集团	15%
常青树建材（福建）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常青树	25%
福建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科之杰	15%
重庆天润匠心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天润	15%

纳税主体名称	简称	所得税税率%
厦门建研建筑产业研究有限公司（系“厦门建研科技有限公司”更名）	厦门建研	25%
重庆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建研	15%
贵州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贵州科之杰	15%
厦门天润锦龙物流有限公司	天润物流	25%
上海中浦勘察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中浦	25%
泉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泉州设计院	25%
泉州市泉建工程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泉建审查	20%
泉州市建研创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泉州市泉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更名）	建研创客	25%
河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河南科之杰	25%
陕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科之杰	15%
广东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科之杰	25%
浙江建研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科之杰	25%
杭州华冠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华冠	25%
浙江百和混凝土外加剂有限公司	浙江百和	25%
湖南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科之杰	25%
海南天润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海南天润	25%
江西科之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科之杰	25%

3、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天润锦龙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根据财税[2014]5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按产品销售收入的 3%计缴增值税。

子公司福建常青树利用粉煤灰和石灰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建筑隔墙用轻质（隔热）条板。根据 2012 年 12 月 27 日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闽经贸环资[2012]942 号文件，确认福建常青树生产的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免税优惠政策，有效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根据财税[2015]7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财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福建常青树销售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其中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即征即退税率为 70%，蒸压粉煤灰多孔砖即征即退税率为 50%。

（2）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子公司检测中心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

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100086），有效期三年，本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子公司科之杰集团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5100107），有效期三年，本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根据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5000011），子公司福建科之杰自 2013 年 9 月 5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61000471），子公司陕西科之杰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根据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5100095），子公司天润锦龙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起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本年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缴纳。

根据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重庆天润、重庆科之杰、贵州科之杰 2015 年度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泉建审查 2015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按 20% 的税率缴纳，2015 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20 万元，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23,301.81	61,037.95
银行存款	116,889,422.42	219,251,906.52
其他货币资金	12,921,554.34	23,893,868.35
合 计	129,834,278.57	243,206,812.82

注：（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为 12,921,554.34 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534,164.76 元，保函保证金 2,315,389.58 元，其他受限资金 72,000.00 元。该等款项由于不能随时用于支取，在现金流量表中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款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8,834,829.08	114,098,247.51
商业承兑汇票	86,465,699.82	31,665,906.15
合 计	175,300,528.90	145,764,153.66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54,108,368.01	
商业承兑票据	2,000,000.00	15,400,000.00
合 计	256,108,368.01	15,40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607,002.59	2.78	15,198,538.44	51.33	14,408,46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7,413,205.23	92.59	63,257,991.39	6.41	924,155,213.84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	987,413,205.23	92.59	63,257,991.39	6.41	924,155,213.84
组合小计	987,413,205.23	92.59	63,257,991.39	6.41	924,155,213.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9,400,591.59	4.63	34,796,765.22	70.44	14,603,826.37
合 计	1,066,420,799.41	100.00	113,253,295.05	10.62	953,167,504.36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24,142.60	1.27	6,073,021.90	42.40	8,251,120.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5,150,204.09	96.08	65,048,436.05	5.99	1,020,101,768.04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	1,085,150,204.09	96.08	65,048,436.05	5.99	1,020,101,768.04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组合小计	1,085,150,204.09	96.08	65,048,436.05	5.99	1,020,101,768.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13,205.58	2.65	18,581,015.15	62.12	11,332,190.43
合 计	1,129,387,552.27	100.00	89,702,473.10	7.94	1,039,685,079.17

说明:

①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计提理由
铜仁天翼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7,378,895.60	4,439,447.80	60.16	涉及诉讼,本公司根据预计的可收回金额的净现值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
重庆精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6,002,500.49	4,825,759.19	80.40	涉及诉讼,本公司根据预计的可收回金额的净现值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
汤阴县辉鹏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886,269.50	1,765,880.85	30.00	涉及诉讼,本公司根据预计的可收回金额的净现值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金鼎中源混凝土有限公司	5,328,247.50	2,664,123.75	50.00	涉及诉讼,本公司根据预计的可收回金额的净现值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
西安曲江鸿远建筑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5,011,089.50	1,503,326.85	30.00	涉及诉讼,本公司根据预计的可收回金额的净现值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9,607,002.59	15,198,538.44	51.33	

②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07,913,827.34	81.82	40,395,692.20	5.00	767,518,135.14
1 至 2 年	170,830,055.68	17.30	17,083,005.66	10.00	153,747,050.02
2 至 3 年	4,128,612.41	0.42	1,238,583.73	30.00	2,890,028.68
3 年以上	4,540,709.80	0.46	4,540,709.80	100.00	-
合 计	987,413,205.23	100.00	63,257,991.39	6.41	924,155,213.84

续上表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0,780,214.71	91.30	49,539,011.35	5.00	941,241,203.36
1 至 2 年	78,517,967.88	7.24	7,851,796.88	10.00	70,666,171.00
2 至 3 年	11,706,276.73	1.08	3,511,883.05	30.00	8,194,393.68
3 年以上	4,145,744.77	0.38	4,145,744.77	100.00	-
合 计	1,085,150,204.09	100.00	65,048,436.05	5.99	1,020,101,768.04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695,398.6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971,852.0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湘潭市耀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票据及货币资金收回	涉及诉讼，款项收回风险较大	1,633,574.10
运城市荣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收到执行款	法院执行货币资金收回	涉及诉讼，款项收回风险较大	1,115,429.74
上海缘马建筑装潢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票据收回	涉及诉讼，款项收回风险较大	466,176.57
广西银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收到执行款	法院执行货币资金收回	涉及诉讼，款项收回风险较大	201,808.95
浙江鼎洲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	票据收回	涉及诉讼，款项收回风险较大	145,612.20
贵州恒欣业建材有限公司	款项期后收回	货币资金收回	涉及诉讼，款项收回风险较大	128,518.50
三明市纵横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期后收回	法院执行货币资金收回	涉及诉讼，款项收回风险较大	90,000.00
郸城县建鑫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款项期后收回	货币资金收回	涉及诉讼，款项收回风险较大	89,374.00
江建集团二分公司	款项期后收回	票据收回	款项期后收回	88,350.00

单位名称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原确定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湘潭九龙建材有限公司	款项期后收回	票据收回	涉及诉讼，款项收回风险较大	13,008.00
合 计				3,971,852.06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72,724.61

（4）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5,844,242.4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0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513,967.48 元。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97,931.47	88.09	7,900,406.11	97.92
1 至 2 年	525,747.39	9.27	46,580.40	0.58
2 至 3 年	41,604.00	0.73	9,919.51	0.12
3 年以上	108,547.21	1.91	111,597.21	1.38
合 计	5,673,830.07	100.00	8,068,503.2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2,008,128.9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5.39%。

5、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理财产品利息	1,144,371.06	504,597.79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111,462.50
合 计	1,144,371.06	616,060.29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185,640.29	99.85	4,611,655.13	25.36	13,573,985.16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往来款	13,683,846.17	75.14	4,611,655.13	33.70	9,072,191.04
员工借款	3,951,249.74	21.69			3,951,249.74
应收补贴款	550,544.38	3.02			550,544.38
组合小计	18,185,640.29	99.85	4,611,655.13	25.36	13,573,985.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58.12	0.15	27,558.12	100.00	
合 计	18,213,198.41	100.00	4,639,213.25	25.47	13,573,985.1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508,368.96	100.00	4,080,744.76	23.31	13,427,624.20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往来款	13,008,200.21	74.30	4,080,744.76	31.37	8,927,455.45
员工借款	4,500,168.75	25.70	—	—	4,500,168.75
应收补贴款					
组合小计	17,508,368.96	100.00	4,080,744.76	23.31	13,427,624.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7,508,368.96	100.00	4,080,744.76	23.31	13,427,624.20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往来款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084,036.21	44.47	304,201.81	5.00	5,779,834.40
1 至 2 年	3,032,989.38	22.16	303,298.94	10.00	2,729,690.44
2 至 3 年	803,808.86	5.87	241,142.66	30.00	562,666.20
3 年以上	3,763,011.72	27.50	3,763,011.72	100.00	—
合 计	13,683,846.17	100.00	4,611,655.13	33.70	9,072,191.04

续上表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计提比例%	净 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7,148,665.78	54.96	357,433.30	5.00	6,791,232.48
1 至 2 年	1,586,020.86	12.19	158,602.08	10.00	1,427,418.78
2 至 3 年	1,012,577.42	7.78	303,773.23	30.00	708,804.19
3 年以上	3,260,936.15	25.07	3,260,936.15	100.00	0.00
合 计	13,008,200.21	100.00	4,080,744.76	31.37	8,927,455.45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79,640.54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1,172.05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5,082,293.12	8,902,704.83
备用金	3,978,807.86	4,500,168.75
非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4,874,218.52	-
代扣代缴所得税	-	1,871,221.91
诉讼、仲裁费	2,496,131.23	858,369.36
应收政府补助	550,544.38	-
其他	1,231,203.30	1,375,904.11
合 计	18,213,198.41	17,508,368.96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湖南南方水泥集团有 限公司	保证金	1,600,000.00	1年以内:500,000.00 1-2年:1,100,000.00	8.78	135,000.00
福建龙州工业园建设 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定金	684,000.00	3年以上	3.76	684,000.00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 司西北分公司	债权转让	679,391.00	1年以内	3.73	33,969.55
吴海峰	备用金	677,649.69	1年以内	3.72	
嘉善县人民法院	诉讼费	650,083.00	1年以内476,298 1-2年173,785	3.57	41,193.40
合 计	--	4,291,123.69	--	23.56	894,162.950

（6）应收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漳州台商投资区 角美国税局	资源综合利用 增值税返还	550,544.38	1 年以内	预计 2016 年全额收回

7、存货

（1）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762,204.94		21,762,204.94	29,598,626.91		29,598,626.91
在产品	11,583,554.57		11,583,554.57	22,152,344.06		22,152,344.06
库存商品	3,525,683.98		3,525,683.98	5,684,916.21		5,684,916.21
工程施工	258,674.18		258,674.18	334,682.88		334,682.88
合 计	37,130,117.67		37,130,117.67	57,770,570.06		57,770,570.06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752,154.88	241,805.33
预缴所得税	2,547,905.59	408,327.11
预缴其他税费		750.48
银行理财产品	255,000,000.00	150,000,000.00
合 计	258,300,060.47	150,650,882.92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成本计量	188,536,952.99		188,536,952.99	28,060,290.37		28,060,290.3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0.00	
厦门思明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1,800,000.00			21,800,000.00				10.00	
北京勘察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850,290.37			4,850,290.37				19.39	
厦门营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810,000.00			810,000.00				18.00	
厦门商汇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3.00	
KZJ ROCK MATERIAL INC		476,662.62		476,662.62				40.00	
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67	
合 计	28,060,290.37	160,976,662.62	500,000.00	188,536,952.99				--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龙海市龙建工程 检测有限公司	3,077,687.29			1,648,529.85					4,726,217.14	
龙岩天润龙城新 型建材有限公司		1,368,000.00		-1,943.18					1,366,056.82	
合 计	3,077,687.29	1,368,000.00		1,646,586.67					6,092,273.96	

11、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626,106.16	6,149,558.85	29,775,665.01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158,348.20		158,348.20
（1）其他转出	158,348.20		158,348.20
4.期末余额	23,467,757.96	6,149,558.85	29,617,316.81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68,478.34	941,670.89	6,210,149.23
2.本期增加金额	1,135,422.02	137,393.88	1,272,815.90
（1）计提或摊销	1,135,422.02	137,393.88	1,272,815.90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403,900.36	1,079,064.77	7,482,965.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18,357,627.82	5,207,887.96	23,565,515.78
2.期末账面价值	17,063,857.60	5,070,494.08	22,134,351.68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建研集团：龙岩市检测基地 一期的办公楼租赁部分	2,699,220.88	尚未办理完毕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 计
1.期初余额	319,162,038.76	192,736,612.09	44,640,960.46	28,078,516.00	59,423,169.13	934,204.80	644,975,501.24
2.本期增加金额	8,496,805.15	13,572,067.24	1,832,747.77	1,199,476.54	5,167,899.55	0.00	30,268,996.25
（1）购置	7,799,356.56	5,149,020.83	1,832,747.77	1,199,476.54	3,338,005.23		19,318,606.93
（2）在建工程转入	697,448.59	8,423,046.41			1,829,894.32		10,950,389.32
（3）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094.50	6,704,497.52	4,163,366.97	632,235.84	524,321.92		12,049,516.75
（1）处置或报废	25,094.50	6,704,497.52	4,163,366.97	632,235.84	524,321.92		12,049,516.75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327,633,749.41	199,604,181.81	42,310,341.26	28,645,756.70	64,066,746.76	934,204.80	663,194,980.7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153,660.61	63,421,763.15	30,390,374.29	17,127,789.29	27,121,151.45	540,536.43	195,755,275.22
2.本期增加金额	15,672,520.40	20,427,392.51	5,847,884.85	3,688,638.57	7,765,885.00	163,086.84	53,565,408.17
（1）计提	15,672,520.40	20,427,392.51	5,847,884.85	3,688,638.57	7,765,885.00	163,086.84	53,565,408.17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758.88	2,792,040.44	2,357,690.24	567,250.96	508,909.22		6,246,649.74
（1）处置或报废	20,758.88	2,792,040.44	2,357,690.24	567,250.96	508,909.22		6,246,649.74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72,805,422.13	81,057,115.22	33,880,568.90	20,249,176.90	34,378,127.23	703,623.27	243,074,033.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09,267.77					709,267.77
2.本期增加金额	1,656,382.85	249,431.92					1,905,814.77
（1）计提	1,656,382.85	249,431.92					1,905,814.77
3.本期减少金额		5,364.50					5,364.50
（1）处置或报废		5,364.50					5,364.50
4.期末余额	1,656,382.85	953,335.19					2,609,718.04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262,008,378.15	128,605,581.17	14,250,586.17	10,950,726.71	32,302,017.68	393,668.37	448,510,958.25
2.期末账面价值	253,171,944.43	117,593,731.40	8,429,772.36	8,396,579.80	29,688,619.53	230,581.53	417,511,229.0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福建科之杰：漳州市招商开发区的漳州基地厂房	20,656,071.09	尚未完成全部验收手续
陕西科之杰：西安市蓝田工业园的厂房、仓库、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	16,685,330.55	土地权证未办理
建研集团：龙岩市检测基地一期的办公楼自用部分	5,438,136.17	尚未办理完毕
河南科之杰：新乡市七里营镇工业园区的办公楼、仓库、车间等房屋建筑物	4,838,507.08	土地权证未办理
检测中心：漳州联东U谷厂房（B3-1幢02号）	4,636,497.07	尚未办理完毕
湖南科之杰：湘潭市湘潭大学城鹤岭工业园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和食堂等房屋建筑物	3,778,233.73	土地权证未办理
江西科之杰：南昌市罗亭镇义坪村的厂房	2,950,245.99	尚未办理完毕
浙江百和：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的厂房	1,766,420.32	尚未办理完毕
陕西科之杰：西安市凤城八路市政协南400米荣华北经城小区7#楼1-11-01的商品房	995,056.92	尚未办理完毕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厂区办公楼及厂房	11,844,106.93	-	11,844,106.93	6,619,569.74	-	6,619,569.74
同安检测中心一期电梯	146,300.00	-	146,300.00	-	-	-
其他零星项目	295,290.30	-	295,290.30	207,877.56	-	207,877.56
抚州复配线项目	-	-	-	913,987.45	-	913,987.45
龙岩检测二期	-	-	-	442,130.09	-	442,130.09
羧酸手动复配线	-	-	-	370,467.59	-	370,467.59
羧酸复配生产线	-	-	-	187,713.67	-	187,713.67
合 计	12,285,697.23	-	12,285,697.23	8,741,746.10	-	8,741,746.10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A	B	C	D				E=A+B-C-D
厂区办公楼及厂房	6,619,569.74	5,224,537.19						11,844,106.93
抚州复配线项目	913,987.45	224,102.56	1,138,090.01					
合 计	7,533,557.19	5,448,639.75	1,138,090.01					11,844,106.9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厂区办公楼及厂房	14,500,000.00	81.68	建设中	自筹
抚州复配线项目	-	-	已完工	-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减水剂技术费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2,598,256.19	3,770,000.00	3,700,695.14	206,640.00	130,275,591.33
2.本期增加金额			264,150.94	97,087.38	361,238.32
（1）购置			264,150.94	97,087.38	361,238.32
3.本期减少金额			58,020.00		58,020.00
（1）处置			58,020.00		58,020.00
4.期末余额	122,598,256.19	3,770,000.00	3,906,826.08	303,727.38	130,578,809.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139,884.53	2,070,000.00	2,064,030.20	200,517.15	17,474,431.88
2.本期增加金额	2,542,025.25	600,000.00	671,401.48	18,159.05	3,831,585.78
（1）计提	2,542,025.25	600,000.00	671,401.48	18,159.05	3,831,585.78
3.本期减少金额			58,020.00		58,020.00
（1）处置			58,020.00		58,020.00
4.期末余额	15,681,909.78	2,670,000.00	2,677,411.68	218,676.20	21,247,997.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减水剂技术费	计算机软件	专利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初账面价值	109,458,371.66	1,700,000.00	1,636,664.94	6,122.85	112,801,159.45
2.期末账面价值	106,916,346.41	1,100,000.00	1,229,414.40	85,051.18	109,330,811.9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湖南科之杰：湖南省湘潭市湘潭大学城鹤岭工业园土地	1,776,666.83	开发区手续不全
陕西科之杰：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工业园土地	12,390,222.50	土地管理局尚未办理
河南科之杰：河南省新乡市七里营镇工业园土地	11,803,462.50	土地管理局尚未办理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上海中浦	12,728,388.17			12,728,388.17
贵州科之杰	1,902,808.69			1,902,808.69
重庆科之杰	1,221,642.14			1,221,642.14
泉州设计院及其子公司	4,763,849.96			4,763,849.96
浙江科之杰及其子公司	87,849,538.25			87,849,538.25
江西科之杰	892,806.86			892,806.86
合 计	109,359,034.07			109,359,034.07

说明：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推断得出。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固定资 产装修费	2,125,813.48	1,250,390.80	854,845.11		2,521,359.17
土地租赁费	1,132,000.00		24,000.00		1,108,000.00
零星工程 改造	490,146.34	796,127.40	414,579.21		871,694.53
合 计	3,747,959.82	2,046,518.20	1,293,424.32		4,501,053.70

17、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472,331.59	22,629,799.57	94,452,771.58	18,329,908.60
可抵扣亏损	29,454,673.07	7,247,362.79	27,374,969.32	6,658,241.40
未实现内部损益	2,903,252.27	435,487.84	3,014,595.07	452,189.26
递延收益	787,199.98	196,799.97		
小 计	153,617,456.91	30,509,450.17	124,842,335.97	25,440,339.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 异（注）	19,105,958.87	4,050,615.73	19,812,976.85	4,210,161.63
小 计	19,105,958.87	4,050,615.73	19,812,976.85	4,210,161.63

注：公允价值和账面价值的差异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产生被合并方的资产公允价值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异，具体明细如下：

项 目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上海中浦	3,974,186.76	993,546.69
重庆科之杰	7,111,526.27	1,066,728.94
贵州科之杰	147,213.60	22,082.04
浙江科之杰	6,752,306.80	1,688,076.70
江西科之杰	1,120,725.44	280,181.36
合 计	19,105,958.87	4,050,615.73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7,000.00	39,714.05
可抵扣亏损	180,157.41	231,939.66
合 计	207,157.41	271,653.71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5 年	— —	66,840.34	
2016 年	54,086.10	65,513.10	
2017 年	40,818.42	40,818.42	
2018 年	31,992.88	32,091.88	
2019 年	26,675.92	26,675.92	
2020 年	26,584.09	— —	
合 计	180,157.41	231,939.66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款	18,399.00	
预付房屋、设备款	3,199,587.71	10,297,287.04
合 计	3,217,986.71	10,297,287.04

19、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5,4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11,000,000.00
合 计	15,400,000.00	26,000,000.00

说明：质押借款期末数系科之杰集团、贵州科之杰以商业承兑汇票质押取得的保理贷款。

20、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5,935,796.57	88,947,947.92

说明：应付票据期末数均于下一会计期间到期。

21、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52,053,807.88	198,372,938.74
外部协作费	26,762,336.67	30,687,417.42
设备工程款	6,173,068.24	20,693,370.80
运费	10,864,813.92	8,756,230.03
土地款	11,562,205.40	12,996,774.80
其他	1,765,982.17	2,251,131.51
合 计	209,182,214.28	273,757,863.30

说明：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10,010,396.90	14,432,094.52
工程款	75,000.00	-
检测款	11,411,775.08	9,810,479.66
其他	1,500,878.14	1,578,609.34
合 计	22,998,050.12	25,821,183.52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785,813.34	165,718,362.85	167,297,727.08	24,206,449.1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459,739.37	9,459,739.37	-
辞退福利	-	1,470,083.01	1,369,308.01	100,775.00
合 计	25,785,813.34	176,648,185.23	178,126,774.46	24,307,224.11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602,056.30	150,527,945.95	151,994,947.67	24,135,054.58
职工福利费		5,891,627.75	5,891,627.75	
社会保险费	18,564.51	5,633,762.35	5,652,326.86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6,820.19	4,624,679.40	4,641,499.59	
2. 工伤保险费		534,481.43	534,481.43	
3. 生育保险费	1,744.32	474,601.52	476,345.84	
住房公积金		2,493,637.50	2,487,025.50	6,612.0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5,192.53	1,171,389.30	1,271,799.30	64,782.53
合 计	25,785,813.34	165,718,362.85	167,297,727.08	24,206,449.11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	9,459,739.37	9,459,739.37	-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	8,712,155.71	8,712,155.71	-
2. 失业保险费	-	747,583.66	747,583.66	-
合 计	-	9,459,739.37	9,459,739.37	-

(3) 辞退福利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辞退福利	-	1,470,083.01	1,369,308.01	100,775.00

说明：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经济补偿。计算依据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辞退福利条件的，给予经济补偿。

24、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144,400.76	12,977,822.69
营业税	206,458.67	462,914.13
企业所得税	11,714,268.78	18,227,797.30
个人所得税	526,069.14	551,567.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7,172.12	593,080.49
教育费附加	296,063.45	318,898.23
地方教育附加	197,375.63	212,595.27
房产税	241,424.46	433,706.10
其他税种	382,559.20	425,764.95
合 计	24,225,792.21	34,204,146.23

25、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	22,183.33

26、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153,219.89	153,219.89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3,219.89	收购子公司泉州设计院前产生，未结算。

2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股权款	41,708,326.36	20,000,000.00
定增保证金	15,000,000.00	-
非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1,639,930.38	1,021,088.84
押金、质保金	829,980.00	1,378,188.19
员工代垫款	402,153.73	891,012.92
其他	1,329,572.61	1,168,135.73
合 计	60,909,963.08	24,458,425.68

28、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应付股权转让款	-	44,156,179.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或有对价

29、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7,623,712.60	4,086,407.40	1,953,313.08	19,756,806.92	与资产相关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海西绿色建筑科技创新平台》项目补助	6,615,602.17		1,265,976.84		5,349,625.33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 他 变 动	期 末 余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项目补助	4,159,400.49		303,531.96		3,855,868.5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 万立方米高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业化项目》项目补助	2,873,822.68		306,040.92		2,567,781.76	与资产相关
罗亭工业园基础建设补助款		2,200,000.00	22,680.42		2,177,319.58	与资产相关
贵州龙里县政府基础设施补助款	1,071,287.26	886,407.40	38,682.92		1,919,011.74	与资产相关
《绿色建筑的性能测试及运营效果评估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补助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浙江金华女埠工业园基础设施补助款	803,600.00		16,400.02		787,199.98	与资产相关
《环保型超塑化剂高性能化分子设计的应用研究及成果推广》项目补助	6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分散聚羧酸减水剂关键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建筑节能产品与检测企业工程中心” 市级配套专项》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绿色功能型超塑化剂的原位聚合与功能可控技术的研究及应用》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环保型中低强度混凝土专业聚羧酸减水剂研发和产业化》补助款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高减水型聚羧酸减 水剂的研发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7,623,712.60	4,086,407.40	1,953,313.08		19,756,806.92	

30、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26,364.00			7,909.20			34,273.20

说明 1：2015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 3 股，共计转增 7,909.2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 7,909.20 万元，注册资本由 26,364.00 万元变更为 34,273.20 万元。上述增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验字(2015)第 350ZA0039 号”《验资报告》审验。

说明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控制人蔡永太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00.00 万股进行了质押。

3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654,631,546.79		79,092,000.00	575,539,546.79
其他资本公积	1,844,655.16			1,844,655.16
合 计	656,476,201.95		79,092,000.00	577,384,201.95

说明：股本溢价本期减少数 79,092,000.00 元，系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详见本附注五、30。

3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5,480,466.53	13,718,671.26		39,199,137.79

说明：法定盈余公积本期增加金额系按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

3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 分配比 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875,966,978.12	682,887,623.02	--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875,966,978.12	682,887,623.0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58,629.37	221,901,743.11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718,671.26	2,458,388.0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6,364,000.00	26,364,0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37,942,936.23	875,966,978.12	

说明：2015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决定进行利润分配，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 263,640,000.00 股为基数，共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 26,364,000.00 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35,755,050.79	813,500,472.95	1,779,521,217.52	1,202,121,296.12
其他业务	9,565,662.69	1,397,880.30	9,681,480.81	1,298,754.95

（2）营业收入（分业务类别）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技术服务	257,696,239.11	131,214,332.53	241,718,098.46	128,030,898.25
其中：检测收入	229,906,449.83	123,779,059.17	223,425,977.40	118,997,190.20
产品销售	1,346,135,747.78	943,205,043.94	1,852,849,824.00	1,377,487,305.91
其中：商品混凝土	149,933,705.04	113,439,199.92	191,706,804.21	148,294,093.35
外加剂新材料	1,167,148,367.55	806,622,381.35	1,601,081,921.48	1,194,088,824.80
其他	29,053,675.19	23,143,462.67	60,061,098.31	35,104,387.76
工程施工	3,686,920.61	2,610,181.87	7,676,901.23	6,497,701.70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运输收入	12,731,736.51	10,242,321.10		
租赁收入及其他	9,565,662.69	1,397,880.30	9,681,480.81	1,298,754.95
减：内部交易金额	284,495,593.22	273,771,406.49	322,723,606.17	309,894,609.74
合 计	1,345,320,713.48	814,898,353.25	1,789,202,698.33	1,203,420,051.07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2,359,659.92	2,731,05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99,718.56	4,911,810.69
教育费附加	2,637,992.35	2,690,108.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58,665.18	1,792,601.16
房产税	1,051,387.73	1,212,675.87
其他	115,921.81	158,125.32
合 计	12,623,345.55	13,496,378.70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服务费	44,710,793.70	58,327,325.08
运费	33,856,825.29	44,208,269.80
薪酬支出	19,310,745.42	18,192,839.18
车辆费	8,081,430.57	10,264,730.85
招待费	5,391,402.50	6,398,153.21
差旅费	2,251,397.07	1,747,091.70
折旧	1,631,393.59	1,211,661.66
租金支出	1,064,492.61	864,117.03
其他	2,927,329.02	1,645,462.89
合计	119,225,809.77	142,859,651.40

3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支出	57,182,921.69	56,570,543.21
研发费	34,062,561.19	33,814,234.43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与摊销	16,622,612.65	17,432,828.11
税费	6,349,069.89	6,746,649.69
车辆费	2,684,059.91	3,113,078.72
办公费	2,593,454.58	2,569,696.18
差旅费	2,331,986.73	2,108,708.92
业务招待费	2,079,333.81	2,457,358.48
中介服务费	1,970,521.87	1,501,547.63
其他	10,587,281.10	11,729,792.19
合 计	136,463,803.42	138,044,437.56

3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03,374.45	2,019,366.70
减：利息收入	2,227,026.45	2,359,462.48
承兑汇票贴息	1,626,569.45	1,819,754.35
汇兑损益	3,141.33	-
手续费及其他	276,701.84	290,708.47
合 计	1,282,760.62	1,770,367.04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坏账损失	24,503,187.10	24,998,312.70
（2）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905,814.77	303,963.60
合 计	26,409,001.87	25,302,276.30

4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6,586.67	963,25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839,330.00
其他	6,371,750.18	5,330,283.35
合 计	8,018,336.85	7,132,865.12

说明：其他主要为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2,405.48	151,365.81	182,405.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2,405.48	151,365.81	182,405.48
政府补助	7,961,433.70	10,687,789.23	6,877,110.53
赔偿金及违约金收入	40,669.19	159,156.02	40,669.19
不需支付的款项	434,511.45	202,201.74	434,511.45
其他	36,362.89	172,008.61	36,362.89
合 计	8,655,382.71	11,372,521.41	7,571,059.54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税收奖励	1,626,600.00	1,543,800.00	与收益相关
《海西绿色建筑科技创新平台》项目	1,265,976.84	1,265,976.84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84,323.17	-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1,056,412.45	2,215,475.82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工业园区补助	374,000.00	-	与收益相关
福建常青树年产 30 万立方米高性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业化项目	306,040.92	306,040.92	与资产相关
福建科之杰聚羧酸高性能减水剂项目	303,531.96	303,531.96	与资产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金	3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金及补助	255,500.00	-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补贴	2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资金	10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业经济贡献奖-嘉善县经信局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蓝田县科技局小巨人项目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00	192,678.00	与收益相关
青杠区财政所新产品补贴	94,000.00	34,800.00	与收益相关
纳税大户奖励金	60,000.00	2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厦门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奖励金	50,000.00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扶持专项资金	-	1,855,008.00	与收益相关
《首次获得省级建筑节能产品与检测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奖励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奖励金	-	418,935.68	与收益相关
黄浦区财政局资金扶持	-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空百叶玻璃窗对建筑室内光热环境的影响研究》项目资助	-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适应性聚羧酸保坍剂关键技术研究与研发经费	-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	577,048.36	546,542.01	-
合 计	7,961,433.70	10,687,789.23	-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0,700.89	1,702,413.31	770,700.8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0,700.89	1,702,413.31	770,700.89
债权转让损失	3,127,874.06	-	3,127,874.06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等	80,938.65	738,912.14	80,938.65
对外捐赠	28,559.00	177,200.00	28,559.00
违约金、赔偿金	166,451.21	-116,000.00	166,451.21
其他	133,956.95	61,328.60	133,956.95
合 计	4,308,480.76	2,563,854.05	4,308,480.76

43、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7,314,526.09	58,373,352.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28,656.81	-7,082,181.16
合 计	42,085,869.28	51,291,170.93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46,782,877.80	280,251,068.7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695,719.46	70,062,767.19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9,685,924.80	-19,159,939.02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6,060.03	-138,903.4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46,988.00	-283,070.27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132,490.30	-71,25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06,877.72	1,046,023.11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779,971.63	349,185.25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698,811.14	-106,844.8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90,153.95	105,440.63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053,440.56	-569,765.73
其他	17,169.25	57,528.00
所得税费用	42,085,869.28	51,291,170.93

4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往来款	1,276,653.01	36,929,662.05
收到政府补助	10,031,628.02	11,315,924.27
收到利息收入	2,338,488.95	2,557,153.54
合 计	13,646,769.98	50,802,739.86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等	124,707,599.50	168,067,016.35
支付往来款等其他	10,185,142.69	11,066,484.93
合 计	134,892,742.19	179,133,501.28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及收益	55,731,976.91	365,572,962.00
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利息	-	5,156,834.02
收到退回的征地款	-	2,128,814.00
合 计	55,731,976.91	372,858,610.02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5,000,000.00	405,000,000.00
支付投资意向金	500,000.00	-
合 计	155,500,000.00	405,000,00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144,755.29	5,941,243.18
定增保证金	15,000,000.00	-
合 计	26,144,755.29	5,941,243.18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承兑汇票保证金和手续费	4,570,562.03	18,228,530.42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支出	1,626,569.45	1,819,754.35
合 计	6,197,131.48	20,048,284.77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4,697,008.52	228,959,897.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409,001.87	25,302,276.3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54,700,830.19	54,155,622.34
无形资产摊销	3,968,979.66	4,288,857.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3,424.32	608,768.17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88,295.41	1,551,047.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29,943.90	3,682,287.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18,336.85	-7,132,86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69,110.91	-7,335,107.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9,545.90	157,207.9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640,452.39	5,368,822.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49,559.57	-156,867,001.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769,797.65	-66,778,616.0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560,704.52	85,961,197.3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6,912,724.23	219,312,944.4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9,312,944.47	297,183,486.7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00,220.24	-77,870,542.29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678,706,512.96 元。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16,912,724.23	219,312,944.47
其中：库存现金	23,301.81	61,037.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889,422.42	219,251,906.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912,724.23	219,312,944.47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921,554.34	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保函保证金，见本附注五、1
应收票据	15,4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28,321,554.34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63,927.73	6.4936	415,121.10
其中：美元	63,927.73	6.4936	415,121.10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建研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天润锦龙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建材业	95.90	4.10	设立或投资取得
检测中心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科之杰工程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建筑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福建科之杰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建材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重庆天润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厦门建研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服务业	60.00	4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天润物流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河南科之杰	河南	河南	建材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陕西科之杰	陕西	陕西	建材业		79.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广东科之杰	广东	广东	建材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永红天投资有限公司（注1）	香港	香港	—	10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海南天润	海南	海南	服务业		60.00	设立或投资取得
厦门建研家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福建常青树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建材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科之杰集团	福建厦门	福建厦门	建材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上海中浦	上海	上海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贵州科之杰	贵州	贵州	建材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重庆科之杰	重庆	重庆	建材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泉州设计院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泉建审查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建研创客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科之杰	浙江	浙江	建材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杭州华冠	浙江	浙江	建材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浙江百和	浙江	浙江	建材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湖南科之杰	湖南	湖南	建材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西科之杰	江西	江西	建材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说明：

①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在香港申请成立永红天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尚未对该公司注资，该公司尚无经营业务。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贵州科之杰	30%	3,719,074.33	5,400,000.00	32,391,272.89
陕西科之杰	21%	-377,149.68		10,549,597.93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贵州科之杰	247,880,756.72	39,461,220.98	287,341,977.70	176,129,974.32	3,241,093.78	181,702,204.38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子 公 司 名 称	期 末 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陕西 科之杰	52,764,743.59	44,767,738.81	97,532,482.40	46,996,301.75	300,000.00	47,296,301.75

续（1）:

子 公 司 名 称	期 初 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贵州 科之杰	254,117,804.87	41,158,761.38	295,276,566.25	179,708,835.08	1,993,736.02	181,702,571.10
陕西 科之杰	59,789,596.17	48,239,242.69	108,028,838.86	55,996,707.36		55,996,707.36

续（2）:

子 公 司 名 称	本 期 发 生 额				上 期 发 生 额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营业 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 益总额	经营活 动现金 流量
贵州 科之杰	154,999,118.60	12,396,914.45	12,396,914.45	102,451,145.89	255,965,424.54	23,515,706.70	23,515,706.70	6,759,963.26
陕西 科之杰	34,556,413.04	-1,795,950.85	-1,795,950.85	13,683,974.47	67,720,890.87	2,447,090.24	2,447,090.24	-7,713,575.12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 营 企 业 或 联 营 企 业 名 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龙海市	龙海市	服务业		45.00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12,686,436.69	7,862,514.95
非流动资产	844,945.50	895,805.19
资产合计	13,531,382.19	8,758,320.14
流动负债	3,028,677.44	1,919,015.04
非流动负债		

项 目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合计	3,028,677.44	1,919,015.04
净资产	10,502,704.75	6,839,305.1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4,726,217.14	3,077,687.2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5,776,487.61	3,761,617.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726,217.14	3,077,687.2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26,217.14	3,077,687.29

续：

项 目	龙海市龙建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9,227,754.96	7,161,289.14
净利润	3,663,399.65	2,140,559.4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663,399.65	2,140,559.49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350,000.00

（3）其他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66,056.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43.18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943.18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

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发律师函、诉讼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8.05%（2014 年：6.40%）；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23.56%（2014 年：24.0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7,620.42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5,096.67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540.00				1,540.00
应付票据	5,593.58				5,593.58
应付账款	17,552.47	2,098.21	1,267.54		20,918.22
应付股利				15.32	15.32
其他应付款	4,295.02	1,572.15	106.53	117.30	6,091.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8,981.07	3,670.36	1,374.07	132.62	34,158.12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六个月以内	六个月至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	200.00			2,600.00
应付票据	8,894.79				8,894.79
应付账款	25,392.13	1,630.12	353.54		27,375.79
应付利息	2.22				2.22
应付股利				15.32	15.32
其他应付款	2,178.19	59.80	93.38	114.47	2,445.8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8,867.33	1,889.92	446.92	129.79	41,333.9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的借款均系固定利率借款，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利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17.63%（2014 年 12 月 31 日：23.23%）。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蔡永太	董事长兼总裁	17.76%	17.76%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庄舒靖	子公司海南天润少数股东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科之杰集团	4000.00	2015/5/7	2016/5/7	否
贵州科之杰	4000.00	2015/5/7	2016/5/7	否
科之杰集团	3000.00	2015/6/23	2016/6/22	否
福建科之杰	2000.00	2015/6/30	2016/6/29	否
浙江科之杰	4000.00	2015/12/24	2016/12/7	否
贵州科之杰	3000.00	2015/12/28	2016/12/7	否
重庆科之杰	3000.00	2015/12/28	2016/12/7	否
湖南科之杰	1500.00	2015/12/28	2016/12/7	否
福建科之杰	2500.00	2015/12/29	2016/12/28	否
广东科之杰	1500.00	2015/12/31	2016/12/7	否
河南科之杰	2000.00	2015/12/31	2016/12/7	否
陕西科之杰	1500.00	2015/12/28	2016/12/7	否
陕西科之杰	1060.00	2015/12/29	2016/12/28	否
浙江百和	1000.00	2015/12/24	2016/12/7	否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16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14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2.57	499.52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蔡永太	1,500,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庄舒靖	3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斌	300,000.00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收购云南云检股权

2015 年 8 月 27 日，检测中心与标的公司股东周云、左濂、叶志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受让云南云检工程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预计股权转让款为 1,53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检测中心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约定支付了 50 万元投资意向金，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参股设立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参股设立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1.6667%。2015 年 12 月，本公司将其持有的厦门市民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67% 的股权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重庆科之杰	重庆市涪陵区乐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璧山区人民法院	5,889,073.00 元	审理中
河南科之杰	郑州汇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新乡县人民法院	5,190,689.60 元	审理中
河南科之杰	郑州嵩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新乡县人民法院	4,855,512.40 元	审理中
河南科之杰	商丘栗隆建材有限公司	变造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3,670,000.00 元	审理中
贵州科之杰	六盘水顺安商砼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龙里县人民法院	2,239,104.00 元	审理中
河南科之杰	遂平县中鼎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纠纷	新乡县人民法院	1,427,806.50 元	审理中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附注十、5（1）。

（3）开出保函

所属公司	出具保函 银行	受益人	金额	有效期起	有效期止	保证 类型
检测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	福州长平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	473,581.75	2012/3/27	2016/9/30	履约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	福建邵光高速公路发 展有限公司	414,361.35	2012/6/12	2018/6/12	履约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	泉州双安高速公路有 限责任公司	331,271.80	2012/9/4	2018/8/30	履约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	宁德沈海复线双福高 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59,234.25	2015/10/16	2019/10/13	履约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	福州市琅岐路桥建设 有限公司	230,190.70	2014/1/9	2016/2/28	履约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	230,044.60	2015/6/19	2016/6/19	履约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农业银行	福建福平铁路有限责 任公司	209,637.50	2014/3/5	2019/10/31	履约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	明发（龙海）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7/23	2016/7/23	投标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	福建省龙岩市市场开 发有限公司	36,000.00	2015/12/25	2016/12/25	投标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	龙岩市安居住宅建设 有限公司	26,000.00	2015/12/8	2016/12/8	投标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	龙岩市安居住宅建设 有限公司	17,000.00	2015/12/8	2016/12/8	投标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	龙岩市烟草公司永定 分公司	10,000.00	2015/7/20	2016/1/20	投标保函
检测中心	中国建设银行	龙岩市铁路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	2015/11/23	2016/5/24	投标保函
科之杰集团	中国农业银行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 公司大连铁路枢纽项 目经理部	361,350.00	2015/2/12	2016/2/1	履约保函
合计			2,658,671.9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项 目	内 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重要的对外投资	根据子公司天润锦龙与厦门阜利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双方在厦门市翔安区大嶝岛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暂名厦门天润磐石建材有限公司），从事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其原材料、制成品的研制与生产。双方出资额及比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天润锦龙出资人民币 3,500 万元，股权占比 70%，厦门阜利丰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股权占比 30%。	不适用	项目正在筹备中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决定进行利润分配，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4,273.2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由于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同时各子公司资源由本公司管理层统一管理和调配，本集团业务和产品不存在跨行业情况，存在一定同质性，且基于管理团队的统一性，本集团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其他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公司与蔡永太、叶斌、厦门时则贰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天堂硅谷时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0.97 元/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3,843,587 股，目前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未实施。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江科之杰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2012 年度本公司取得了浙江科之杰（原嘉善县莱希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合并成本为 120,000,000.00 元，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2,685,278.06 元，购买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

按照子公司科之杰集团与原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度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44,156,179.96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科之杰集团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40,980,579.96 元。

（3）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售条款

根据子公司福建建研 2015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回售条款，从本次投资交割完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福建建研有权要求原股东肖四清、李鹏回购其股份。回购金额由下列公式确定：回购金额=投资金额×（1+12%×出资日到回购款支付日天数÷360）-已分得的现金红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000.00	100.00	11,400.00	5.00	216,600.00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	228,000.00	100.00	11,400.00	5.00	216,600.00
组合小计	228,000.00	100.00	11,400.00	5.00	216,6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28,000.00	100.00	11,400.00	5.00	216,600.00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00.00	100.00	1,000.00	5.00	19,000.00
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	20,000.00	100.00	1,000.00	5.00	19,000.00
组合小计	20,000.00	100.00	1,000.00	5.00	19,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 计	20,000.00	100.00	1,000.00	5.00	19,000.00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货款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8,000.00	100.00	11,400.00	5.00	216,600.00

续上表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	100.00	1,000.00	5.00	19,000.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40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28,00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1,4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2,992,400.30	100.00	985,249.99	0.25	392,007,150.31
其中：非建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往来款	1,009,000.00	0.26	985,249.99	97.65	23,750.01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建研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391,943,936.75	99.73	-	-	391,943,936.75
员工借款	39,463.55	0.01	-	-	39,463.55
组合小计	392,992,400.30	100.00	985,249.99	0.25	392,007,150.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92,992,400.30	100.00	985,249.99	0.25	392,007,150.3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6,134,216.82	100.00	1,003,390.32	0.34	295,130,826.50
其中：非建研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往来款	1,046,963.49	0.35	1,003,390.32	95.84	43,573.17
建研集团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295,071,153.33	99.64	-	-	295,071,153.33
员工借款	16,100.00	0.01	-	-	16,100.00
组合小计	296,134,216.82	100.00	1,003,390.32	0.34	295,130,826.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96,134,216.82	100.00	1,003,390.32	0.34	295,130,826.50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000.00	2.48	1,249.99	5	23,750.01
3 年以上	984,000.00	97.52	984,000.00	100	-
合 计	1,009,000.00	100.00	985,249.99	97.65	23,750.01

续上表：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866.49	4.38	2,293.32	5.00	43,573.17
3 年以上	1,001,097.00	95.62	1,001,097.00	100.00	
合 计	1,046,963.49	100.00	1,003,390.32	--95.84	43,573.17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43.33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7,097.00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39,463.55	16,100.00
押金、保证金	984,000.00	984,600.00
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往来款	25,000.00	-
合并范围内单位往来款	391,943,936.75	295,071,153.33
其他	-	62,363.49
合 计	392,992,400.30	296,134,216.82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科之杰集团	往来款	308,371,153.33	1年以内:28,300,000.00 2-3年:280,071,153.33	78.47	-
福建建研	往来款	59,500,000.00	1年以内	15.14	-
陕西科之杰	借款	20,000,000.00	1年以内	5.09	-
泉州设计院	往来款	4,072,783.42	2-3年	1.04	-
龙岩混凝土添加 剂复配基地	定金	684,000.00	3年以上	0.17	684,000.00
合 计	--	392,627,936.75	--	99.91	684,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0,081,307.87		700,081,307.87	700,081,307.87		700,081,307.87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	减值准备
福建建研	111,742,071.97	-	-	111,742,071.97	-	-
检测中心	76,278,395.96	-	-	76,278,395.96	-	-
重庆天润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上海中浦	28,527,500.00	-	-	28,527,500.00	-	-
厦门建研	1,800,000.00	-	-	1,800,000.00	-	-
泉州设计院	13,594,637.48	-	-	13,594,637.48	-	-
科之杰集团	259,417,734.81	-	-	259,417,734.81	-	-
科之杰工程	8,542,031.76	-	-	8,542,031.76	-	-
厦门天润	178,460,525.44	-	-	178,460,525.44	-	-
厦门建研家	16,718,410.45	-	-	16,718,410.45	-	-
合 计	700,081,307.87	-	-	700,081,307.87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74,622.57	874,732.62	2,245,507.11	258,998.00
其他业务	8,910,668.92	1,235,810.28	8,900,670.29	1,244,746.79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6,720,000.00	30,000,000.00
其他	2,696,414.59	305,178.08
合 计	139,416,414.59	30,305,178.08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8,295.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77,110.5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971,852.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6,23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71,750.18	理财产品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3,606,181.0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95,987.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10,193.0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595,314.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14,879.07	

(2) 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项目

项 目	涉及金额	原因
福建常青树：增值税即征即退	1,084,323.17	与主营业务相关、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够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4	0.56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